

证券代码：002086

证券简称：*ST 东洋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25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、核查意见等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，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协调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开展核实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有关问题回复尚需公司和中介机构进一步确认并出具意见，无法按期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7 日